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有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作為以股代息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內容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1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該通函一部份。
6. 董事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
8.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參加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過戶表格填妥後，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